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专项治理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1 | 打击核酸检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实施 | 鼓励核酸检测单位同时提供单样检测和混样检测服务，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核酸检测价格，严禁虚标价格或超标准收费，严厉打击以快速核酸检测为名实施的诈骗或故意篡改核酸检测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疫苗领域制假售假、非法经营、走私，以及疫苗接种过程中发生的非法行医和以疫苗为幌子进行诈骗等犯罪行为。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药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 11月底 |
| 2 | 深入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加大力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 突出重点，强化监管举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坚决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严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依法严厉打击、严肃惩戒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 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自治区中医药局配合 | 11月底 |
| 3 | 坚决纠正扰乱医疗服务领域行业秩序行为 | 规范医疗机构名称，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整治医疗美容行业使用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保健品等领域乱象。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动配合，深入开展卫生健康行业内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线上和线下号贩子、“黑救护”“黑医院”“黑诊所”以及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医患双方权益。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自治区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 11月底 |
| 4 | 持续整治收受“红包”等医疗乱象，严厉打击“回扣”行为 | 完善回访制度、畅通举报途径、加强线索查办，严查收受“红包”、术中加项、“持刀加价”、小病大治、重复检查、捆绑推销药品耗材、将普通食品冒充特医食品推荐给患者、医疗机构内宣传和销售母乳代用品等行为。充分运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疗大数据监管、集采中选产品使用，在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方面，开展回扣问题专项排查检查，对查实的医务人员要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涉案的医药产品经营者给予回扣的违法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自治区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 11月底 |
| 5 | 加大不正之风案件联合惩戒力度 | 严格规范医务人员对外交往行为，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医商勾结、利益输送、商业贿赂、虚开发票、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及问题线索要严查快结。依托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市场，对涉案的药品和耗材实施信用评级，采取限制或中止挂网、采购，披露失信信息等约束措施。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中医药、广西税务局 | 11月底 |
| 6 | 全面构建“亲清”型廉洁规范的医商关系 | 构建“亲清”守纪的医商关系，划清交往底线。严禁借助任何名义进行利益输送；严禁收受利益企业财物、接受招待、领取报酬。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监督，对有关工作人员与利益相关企业人员交往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利益输送相关企业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督局和自治区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 11月底 |
| 7 | 高位引领推动纠风工作落地见效 | 持续加强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纠风工作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和内部治理。不断提升部门间联动协作效能，探索专业领域由专业部门牵头，机制单位配合的“专项+”工作模式。强化“三医联动”，将医疗、医保、医药领域行风建设一体研究、一体推进，全面融入医改政策。大力弘扬，总结推广行风建设优秀成果，组织开展行业先进典范评选、表扬和宣传，塑造全社会认可的卫生健康行风品牌。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共同推进 | 11月底 |
| 8 | 进一步完善行风管理制度 | 以现行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为依据，升级完善医疗卫生“九不准”，针对当前行业乱象的突出表现形式，配套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落实“九不准”升级版的具体措施，形成重点工作的部门合力，确保政策层层细化、落地见效。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共同推进 | 11月底 |